

◆唐玉霞专栏

长日留痕

电影《长日留痕》的最后，管家斯蒂文森见到曾经的女管家肯顿小姐。回首往昔，肯顿说，有时候我也觉得自己犯了一生难以挽回的大错。斯蒂文森沉吟了一下，说，谁都难免会有这种感觉。

她错过了什么？她错过了眼前这个男人。她曾经用力去抓，但是这个男人身体里英格兰男管家那种执拗是肯顿小姐所无法击败的。和看上去冷峻刻板的斯蒂文森不同，肯顿小姐更为感性，甚至任性。我一直在想，他喜欢过她吗？他承认她的职业能力，但是在男女情感上呢？应该是喜欢的。她和他是那么不同，她和他身边的那些人是那么不同，他怎能不悄然心动？但是，他是个对自己有着严苛的职业要求的男管家，甚至抑制住内心感受，在父亲弥留之际，转身到楼下客厅，全身心服务于主人举办的会议晚宴。在斯蒂文森眼中，这种类似自虐的克制正是男管家应具备的“杰出”品质，他欣赏效仿甚至沉迷。

所以，他拒绝了肯顿小姐，婚恋会妨碍他的职业。

曾经，肯顿来到斯蒂文森的办公房间，固执而又轻柔地抽走斯蒂文森手中的书，也试图借此走进他的生活。斯蒂文森显得有些狼狈，也许这是一辈子第一次如此暧昧地接近一个女人。他是真的太热爱自己的工作，还是其实是在害怕改变？无论什么原因，斯蒂文森为自己竖起坚固的职业城堡，肯顿小姐攻城失败。

他的反省后知后觉，直到他所敬仰并竭力维护的达灵顿勋爵名誉扫地，他服务了三十年的达灵顿府邸岌岌可危，他贡献了一生所维护的一切不再那么正确。因为几十年局限于一所豪宅宅子里的阅历和知识的欠缺，他没有自信建立独立的思维与判断，但是在否定达灵顿勋爵的某些行径也就是否定自己的某些忠诚之后，他一定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失去肯顿小姐，是他这一生最重要的损失之一。

所以多年后，肯顿小姐的一封信就让斯蒂文森驱车前往，随着时间沉淀的爱情不会让他痛不欲生，英国老绅士到死也改变不了这种内敛和节制。但是，再见一见当年的肯顿小姐，坐下来喝杯咖啡，也是一种慰藉。

那么，肯顿小姐错过了什么呢？她错过了另一种人生，她以为会更加美好的人生，但是，你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你也无法拥抱一个



唐玉霞，供职于芜湖传媒中心，高级编辑。芜湖市评论家协会主席。出版有《城人之美》《悠然岁时迁》《千古红颜》《回味：低头思故乡》《陌上芙蓉开正好》等散文随笔集。

不肯让你靠近的人。那么，就这样吧，正如小说结尾所说：“夜晚是一天中最美好的部分。你已干完了白天的工作。现在你能够双腿搁平来休息了，而且要享受人生。”不管是对还是错，我们恪尽职守完成了自己的人生。可以坐下来，伸直腿，享受疲惫后的松弛。

《长日留痕》是英国作家石黑一雄获得布克奖的小说，以达灵顿勋爵的男管家斯蒂文森的视角为出发点，纵观一战后直到二战结束之后十年，英格兰政治、历史、文化、传统与人的思想意识的变化以及社会的没落。帝国的落日余晖虽然怅惘，依旧瑰丽。

我喜欢斯蒂文森，喜欢他的某种坚持，和肯顿一样，即使有遗憾，但不后悔。就是这样，无论我们曾经多么努力和自己、社会，和这个世界兵戈相见、伤痕累累，遗憾在所难免，后悔无从谈起，这是我们所能追求到的最好的人生。

所谓的对或者错，是一时之间的判断，充满了狭隘与局限。人生不过是经历或者路过，我想错过的真正意思，不是错误不是过错，只是失之交臂，这种可能的同时，放弃了另一种可能。而我们通常会以为，放弃的那种可能会比拥有的这一种可能更好。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判断，从根本上说，我认为，是我们将手中的这种可能弄砸了。

◆草木春秋

楸叶之秋

任崇喜

立秋，暑去凉来。你可以明显地感觉，一早一晚风的凉意，而知秋叶子，表现得更为明显。

立秋来，报秋的声音，总要响亮地喊上几声。立秋这天，宋代官人，早早地把盆栽的梧桐移于殿外。等时辰一到，太史官高声奏道：“秋来了！”万物有灵，梧桐叶子会应声落下，哪怕只是一两片，也足以寓报秋意。自此，黄叶在风中飘摇，万物从酷暑的睡梦中惊醒。秋雨如丝，秋风如棉，秋色如禅，白露晨起，寒蝉唱秋，荷残莲生，一个新的季节，开始了自己的风景。

立秋来，总有一些身影在移动。“立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车骑服饰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早在周朝，每逢立秋，天子亲率三公六卿、诸侯大夫到西郊迎秋。这历史的盛典，只为“秋”由“禾”和“火”组成，有禾谷成熟之意。始于汉代的秋社，是秋季祭祀土地神的日子，后世将秋社定在立秋后第五个戊日。此时收获已毕，官府与民间皆于此日祭神答谢。在一些地方，至今仍有“做社”“敬社神”“煮社粥”的习俗。

我喜欢看的，是百姓的身影。一大早，人们争先恐后打井华水。何谓井华水？清晨第一次从井中汲取上来的水，据说能治病、养颜益色。立秋日，新打上来的井华水，“取天一真气，浮于水面”，汲之，足以清火，通利大便。这个井华水，我认为就是“井拔凉水”。传说，井是由黄帝发现的，以从远处地脉而来的为上品。夏日刚从水井里打上来的水，是民间的天然饮品，可解暑热，败心火，降暑气。大热天喝上一口，让人暑气顿消、浑身舒坦。过了“井拔凉水”的热面条，拌上黄瓜丝、荆芥叶、新蒜汁，食之口痛痛快、肚皮舒坦。经过“井拔凉水”的洗礼，西瓜和啤酒更添了别样滋味，让人在回味中，也享受着那氤氲的水汽。

喜欢看的，还有戴楸叶的人。立秋戴楸叶，

风俗由来已久。唐时立秋这天，长安城里开始售卖楸叶，供人们剪花插戴。到了宋朝，“都城内外，晨晨满街叫卖楸叶，妇人女子及儿童辈争买之，剪如花样，插于鬓边，以应时序。”人们不仅戴楸叶，还把楸叶或树枝编成帽子戴，以防“秋老虎”。到了元代，“车驾自四月内幸上都，太史奏某日立秋，乃摘楸叶。涓日张燕，侍臣进红叶。秋日，三宫太子诸王共庆此会，上亦簪秋叶于帽，张乐大燕，名压节序。”到了明代，“立秋日，男女咸戴楸叶，以应时序；或以石楠红叶，剪刻花瓣，扑插鬓边。”到了清朝和近代，民间立秋戴楸叶的风俗也一直盛行。

为什么要戴楸叶，而不是其他叶子呢？通俗说法是，楸树之“楸”，与秋天之“秋”同音，人们戴楸叶，表示为了迎接秋天。立秋日戴楸叶，可保一秋平安。

我看并不尽然。楸树高大挺拔，直耸云天，是中国珍贵的用材树种之一。自古以来，楸树就广泛栽植于皇官庭院、胜景名园之中。冬天落光叶子后，楸树显出一种遒劲怒放的张力，仰望这样的树，你会联想到一种无形的力量。它的花淡红素雅，而满树的楸花，极像一卷卷淡紫色的云，歇脚于高枝上，层层叠叠，有惊心动魄之美。韩愈有《楸树》诗赞曰：“几岁生成为大树？一朝缠绕国长藤。谁人与脱青罗帐，看吐高花万万层。”

楸，是紫葳科梓属，古时被误为梓。楸木打造的器具结实耐用，纹理美观，不腐、不变形，不被虫蛀。古人常在有几孙后，选一块地种上几棵楸树，几十年后，儿孙成家立业时，可用它们打造家具。这一传承已久的风俗，如今不知还有多少地方在继续？更令人惆怅的是，楸叶难寻，更别说插在鬓边了。何况，即便有楸叶，又有几人会戴它出门呢？

时过境迁，风俗流转，于今而言，立秋戴楸叶，也只是一种念想了。



脸谱
孙世华
摄

◆山河故人

那点憾事

陈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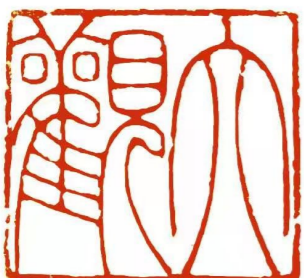
我在家族群里，看到了堂弟发的照片，那是2008年他与四叔一家在美国华盛顿相聚时的合影。2009年我曾赴美十六天，也在白宫前留过影，只是那时四叔四婶已返回国内了。

今早，看到堂妹给我留言，问我可有四叔过去的照片。我这才发现，我竟没有一张与四叔的合影，也记不起我们合过影没有。这几十年来，我们有很多接触，在安庆，在铜陵，还包括他几度来北京。我们可以一整天待在家里，谈论时政，说说教育，讨论孩子培养问题，或许遗憾就在这不经意间被留下来了。所幸，堂妹从四叔留下的老照片中，翻出了仅有的一张摄于1982年我们叔侄俩在天安门前的合影。那时我刚来北京读研，他来母校北师大参加入学20周年同学聚会。

我与二叔好像也没有合过影。虽然这里有我与他接触机会少的缘故，但他那年受解放军304医院援岳老区医疗队的邀请是来过北京的。记得那天下午接到他的电话，我和爱人就匆匆赶往304医院，谁知他临时有集体活动，我们只是见了约10分钟的面，连吃个晚饭的时间都没给我留出来。

第二天，我陪二叔去了颐和园，游览过程中，我只顾给他照相了，唯独忘了让别人给我们俩也合个影。现在想想，也是憾事。

最后悔的一件事在二叔去世前几年，我都做了计划和安排，打算在安庆包几个宾馆客房，让他们兄弟六人时隔25年后再度聚会一次。那时四叔有晕车的顾虑，他还说若铜陵至安庆通了火车就方便了。他也准备好了从铜陵至芜湖一合肥一安庆的绕道方案。不知为何，我爸爸那时很倦怠出行，最后只好作罢。随后二叔走了。再后三婶走了。



◆风雅颂

秋兴四首

陈进

立秋辞

夏天盛大的谢幕
为时尚早
但我可以理解
草本科的集体忧郁

云朵的影子
从小木桥飘落水中
对于某些告别
是否还有挽留的意义？

稀松的蝉鸣
将我带入橙色的黄昏
落日，正在平静地降临
忽听得一声细微的叹息
第一片青黄的叶子
就离开了枝头

收割赋

每一次见到这样的场景
我总是眼眶湿润
这种传统的收割方式
让人联想

从原始生产工具中分化出来的冷兵器时代
刀光里，晃动着
祖辈的青春、中年和暮年
疼痛，是反复生死的轮回
每顶草帽下
都有着一张虔诚的脸
弯腰，是对土地的感恩
翻开历史
旧时光，拉长一堆堆草垛的影子
稻草人倒在田野
像一幅十字架
麻雀在上面唱着赞歌

白露还乡

山峰和屋顶托在水面
黑色的倒影上，洒满碎银
门前的池塘
我已初识枯荷之美

月色沿着丝瓜的藤蔓
在邻家漏风的篱笆上延伸
空气中，弥漫着花香
不，准确地说
是从那些长短不一的丝瓜壁内溢出的味道

无人问津的小院
茅草头顶白发
芦苇露水，被风吹落
地下，有褐色的胞衣裹着我的内心

微凉之夜
有人推开季节的偏旁
月光正好抵达我灰白的双鬓
多么宁静，我就
站在白露和寒露之间

秋日黄昏

此刻，暮色拉低天空
我坐在这里
我疑惑，那片白云将去哪里
一只水鸟飞去
芦苇摇曳
留不住这流水的光阴
落叶轻旋，正以倒叙
告别自己窘迫的一生
就当我感到一切都将失去的时候
远处的村庄
落日，点亮了一盏盏路灯

◆小说世情

爬二爷

张弯

爬二爷就是个绰号。

某早双抢，二爷赶集回家，路遇多年没见的老表，架不住老表夫妻殷勤招待，从两杯喝到三杯，从三杯喝到半斤，最终喝出个“张胡子不认得李胡子”，早忘了老婆二娘交代的“早去早回、晒场上还有一床稻子要翻晒”的叮嘱。挨到天黑时分，方趑趄趑趑回到晒场上。

同锅共饭，二娘早知他劝酒必多的脾性，没再言语，将气恼恼心，自顾堆堆晒场上的稻和草。偏偏这二爷酒壮英雄胆，回家晚误了事也就罢了，竟然还在晒场上大放厥词，说大老爷们在外头交朋结友那是天经地义，何须看家中女人脸色行事。晒场上便有人搭腔揶揄：“白天在外嚷(吹牛)死了，晚上回家打死了。”

二爷“人来疯”泛起，拍着胸脯叫：“谁敢打我？谁敢动我一根汗毛，他(她)前脚走，我后脚跟他(她)爬！”

跟他爬，是二爷三句不离的出口腔。言毕还拿眼瞟了瞟二娘。二娘紧抿嘴唇，虎着脸不搭理他。“你垮着个脸干什么？我是亏了你家老的还是欺了你家小的？”酒乱心智，二爷的烧包劲越来越旺。

“你那酒是喝到狗肚里还是猪肚里，尽在这现世丢人！”二娘忍无可忍，回他一句。

“你说谁是猪是狗？翻天了你……”二爷闻言，一捋胳膊，做出就要动手的架势。晒场上邻居见要来真的，慌忙上前拉劝。

“别拉我，我说当面教子背后教妻，我早就忍得手心痒痒。”二爷一副执掌家规的凛人样，众人越劝，他越是叫嚣。

结果，拉劝的人一个没挽住，二爷放马朝二娘冲去。

邻居尚在迷雾当口，忽见一个人影在空中悠了一圈，呼啸被拽在一片稻草上。但见二爷眨巴着眼睛东西莫辨地从草上蹿起，头发中还翘着几根稻草。

“我今天若治不了你……我跟你爬……”稍稍回神的二爷醒悟过来，自己是被二娘摔的，越发恼怒，折身又冲上去。这回众人看清了，就见二娘素手抄到二爷的裤腰带，提起，再扔下！

出手之快仿佛电影里的侠客一般！二爷更懵了，嘴里只剩“跟你爬”的叫唤。只见二娘铁青着脸退至晒场边一个青石碾旁，凝气哈腰，生生地将石碾举起，再狠狠掷下，板结的土面被砸出几寸深的窝凼。

众人目瞪口呆，二爷更是惊措交加，一慌神，跌爬在晒场上。事后村人盘点：二娘娘家在素称武术之乡的邻县，恐怕自小就是个练家子，正所谓“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若非二爷滥酒装疯、无理纠缠，谁知她一个乡间姑娘，竟怀技在身？

爬二爷的绰号自此被叫开了。按理说后来爬二爷和大多村人一样走出家门打工他乡，他这绰号会因人生地疏逐渐忘却才对。有道是“世间事、连台戏”，爬二爷的三脚猫功夫敌不过二娘，那是遇到行家里手，但他那乡村汉子的敏捷和坚韧劲儿在打工岁月却派上了用场，跟人后面给开发商的楼盘安装铝合金门窗，爬高下低，封胶打眼，倒也自在。

先是自己做，后来邀上几个同乡包清工。某次，当几栋高层安装结束，等着结账的爬二爷一班人忽然发现包工程的老板失踪了。

爬二爷和工友们去项目部闹，项目部回复必须有那个老板的结算单才能垫付工钱。扯皮等待中，某天街头闲逛，在一超市停车场，那老板被爬二爷无意撞上，老板心慌，急钻进车里，打火开溜。二爷情急，哪管他车已发动，张开双臂，扑在引擎盖上。

这般的不要命的架势，那老板到底胆寒，顶着爬二爷开了十几米点刹停下。早有人打了110，警察到，带回派出所处理。工钱一分不少结清了，爬二爷的“爬”名在村庄又响亮了一回。

几年时光过去，近日遇一乡人，问起爬二爷，答曰：爬二爷一家如今也住在城里。自从爬二爷爬车事后，二娘放心不下，舍了田地跟着出来打工。二爷年岁渐长，已做得不得那高处活计，况且孩子也在市里读大学，夫妻二人择一小区物业上班，爬二爷值班搞维修，二娘做楼道保洁，楼层里两人每天爬上爬下，到底没离掉一个爬字。不过两人都恪尽职守，勤快认真，口碑极好。小区东大门旁，业主的表扬信还贴在那呢！